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韩鹏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为韩鹏先生和

盛金龙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至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附:韩鹏先生简历

韩鹏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保荐代表人,2010年10月加盟平安证券,作为主要成员负责或参与海联讯(300277)、嘉寓股份(300117)、乐视网(300010)、旋极信息(300324)、新联电子(002546)、山西嘉德药业、赛隆药业、华北特钢、北京京投等项目的首发上市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参与并完成了德恒运(000631)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厦华电子(600870)恢复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专业素质。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临-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044号),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044号),并于2015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

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201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44号)。

公司拟在近日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进一步论证,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鉴于有关调整事项尚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自2016年2月23日起停牌。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交易日,即最晚于2016年2月25日前按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号)。并于当日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于2016年1月1日和2月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2016-00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就推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已聘请了国泰律师事务所(杭州)律师事务所(牵头)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财务顾问)、安信(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并购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Bonelli Erede 律师事务所(本次并购的境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上述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整理分析期间初步尽职调查情况的基础上,对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展开更详尽的补充调查。2016年2月19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对交易关键内容不具实质影响约束效力的意向书(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6-010号)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号,该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需在进一步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判断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收购,以及如果继续进行,具体事项仍需与交易对方做进一步谈判、磋商。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报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1,500,000	2016年2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264,569,837股的51.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7,504,000股。

截至目前,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0,080,

股。

股票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 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8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80%

1.根据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162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黑牛01”。

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65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1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8日

7.现将本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黑牛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21623

4.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5.债券形式:实物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3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

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为AA。2015年6月6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1月2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80%固定不变。

16.“12黑牛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650元/张,略低

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8.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21623 证券简称:12黑牛01 公告编号:2016-016